

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推動「認輔制度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集合全校教師力量輔導需要協助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兼任輔導老師主辦，導師及認輔教師協辦。

肆、認輔學生：

- 一、全校導師提出需認輔學生：
 - (一) 欠缺學習意願、動機，學業低成就者。
 - (二) 校園生活適應不良者。
 - (三) 其他需要認輔的學生。
- 二、認輔教師認為需認輔的學生。

伍、認輔教師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具輔導熱忱，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- 二、每位認輔教師最多只認輔二位學生。

陸、認輔教師進行輔導的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認輔內容包括：
 - (一) 傾聽。
 - (二) 生活關懷。
 - (三) 學科及讀書方法指導。
 - (四) 人際關係輔導。
 - (五) 資訊提供。
 - (六) 其他。
- 二、認輔方式：
 - (一) 隨機晤談，不限時間地點。
 - (二) 固定晤談：定時定點預定主題。可利用個諮室。

(三) 個別協助為主，不在團體中談論。

柒、認輔期程:一個學年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認輔教師每學期確實認輔學生，填寫個別輔導紀錄冊，並參與認輔會議，依照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推動「認輔制度」獎勵實施計畫辦理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